

# ⚙️ 為何要修正勞動基準法？

## 1 落實週休二日 改善勞工每週工作雖然未超過40小時，卻可能被要求上6天班的現象

修法前 「每7日至少1日休息為例假」

雇主若刻意安排前5日單日排班少於8小時，星期六勞工就有可能被要求上班。



修法後 「每7日至少2日休息」

- 勞工若是休息日被要求上班，就視為加班，加班會被計入延長工時總數。
- 雇主不能要求勞工於例假日上班。（除非遭遇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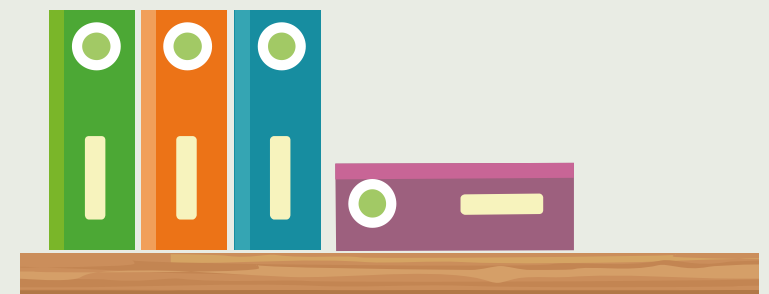


# 週休二日+一例一休=雙贏解決方案



每週不超過40小時正常工時，有些企業會怎麼做…

	DAY 1	DAY 2	DAY 3	DAY 4	DAY 5	DAY 6	DAY 7
企業A	6h40m	6h40m	6h40m	6h40m	6h40m	6h40m	休
企業B	7h	7h	7h	7h	7h	5h	休



未達到

週休二日的目標

連上6天班!  
.....Orz



# ⚙️ 為何要修正勞動基準法？

## 2 一例一休 勞資雙贏

增加勞工休息日出勤的加班費  
降低雇主要求休息日加班誘因

### 週休為2例假日

- 若皆為例假，同事請假代班或企業趕單時，將短少協議加班的彈性。且各國皆無2天例假的規定。
- 依《公務員服務法》公務員兩天例假均可出勤，不限理由，與勞工例假日原則上不可出勤定義不同。

### 週休為1例假+1休息日

「1例1休」勞資雙方仍保有休息日加班的選項，惟須受兩項規範箝制：

- 「工時安排」-休息日出勤納入延長工時總數(46H)計算，可避免雇主濫用。
- 「工資成本」-休息日出勤4小時以內以4小時計，逾4小時至8小時以內以8小時計，前2個小時加班費另給予 $1\frac{1}{3}$ ，第3個小時起加班費另給予 $1\frac{2}{3}$ 。雇主成本增加，降低要求勞工出勤誘因。

# 🔍 例假、休息日有何差異？

## 一般勞工

### 例假

#### 出勤要件受嚴格要求

- 需發生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。
- 事後24小時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

#### 出勤權益

- 出勤工資加倍發給。
- 工作時數**不計入**每月延長工時總數(46H)。

### 休息日

#### 出勤要件有協商空間

- 比照延長工時程序。
- 再經個別勞工同意。

#### 出勤權益

- 出勤工資2小時內另給予1又1/3，第3小時起另給予1又2/3。
- 工作時數**計入**每月延長工時總數(46H)。

## 公務人員

### 例假

#### 出勤要件

依公務員服務法，雖有每週2日例假之規定…

**但**

- 隨時可能被要求出勤。
- 無任何限制規範。

公務員  
例假 **≠** 勞基法  
例假

# ⚙️ 為何要修正勞動基準法？

## 3 國定假日全國一致

	公務員		勞工	
	工時	國定假日	工時	國定假日
86年 1月1日起	隔週休	11天	每週48小時 1天例假	19天
90年 1月1日起	每週40小時 2天例假	11天	<b>A</b> 兩週84小時 1天例假	19天
105年 1月1日起	每週40小時 2天例假	11天	<b>B</b> 每週40小時 1天例假	12天

- 90年即有意讓假日全國一致，但因勞工工時仍未降至「單週40小時」而作罷，如今條件已經成熟。
- **A** - **B** 1年少了**104**小時的工時，等於多了**13**天的休假。

# 💰 休息日出勤的加班費試算

**假設** 勞工月薪36,000元，一日工資為1,200元，每小時工資為150元。勞工於某休息日出勤工作8小時

## 修法後3,100元 ➔ 現行規定1,900元

依現行規定：(前兩小時)  $1 + \frac{1}{3} = 1\frac{1}{3}$  / (第三小時開始)  $1 + \frac{2}{3} = 1\frac{2}{3}$

$$\left. \begin{array}{l} 150 \times \frac{1}{3} \times 2 \text{(前兩小時)} = 100 \text{元} \\ 150 \times \frac{2}{3} \times 6 \text{(後六小時)} = 600 \text{元} \end{array} \right\} 700 \text{元}$$

**當日工資**  $1,200 \text{元} + 700 \text{元} = 1,900 \text{元}$   
(原有工資) (加班費)

修法後規定：(前兩小時)  $1 + 1\frac{1}{3} = 2\frac{1}{3}$  / (第三小時開始)  $1 + 1\frac{2}{3} = 2\frac{2}{3}$

$$\left. \begin{array}{l} 150 \times 1\frac{1}{3} \times 2 \text{(第1-2小時)} = 400 \text{元} \\ 150 \times 1\frac{2}{3} \times 2 \text{(第3-4小時)} = 500 \text{元} \\ \text{----- 4小時內，以4小時計} \\ 150 \times 1\frac{2}{3} \times 4 \text{(第5-8小時)} = 1,000 \text{元} \end{array} \right\} 1,900 \text{元}$$

**當日工資**  $1,200 \text{元} + 1,900 \text{元} = 3,100 \text{元}$   
(原有工資) (加班費)



# 📖 有哪些條文將要修正?

## 1 勞動基準法第24條

項目	內容
現行法條	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 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 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 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
修法方向	<b>休息日出勤工資，二小時內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給予一又三分之一，第三小時起另給予一又三分之二。 四小時以內者，以四小時計；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，以八小時計；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，以十二小時計。</b>
修法原因	從「工時安排」與「工資成本」兩個面向降低雇主在休息日要求勞工上班的誘因，來實現「周休二日」的目標。

# 📄 有哪些條文將要修正?

## 2 勞動基準法第36條

項目	內容
現行法條	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
修法方向	<b>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，將休息日出勤的時數，納入延長工時總數計算。</b>
修法原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務實考量產業運作與勞資需求，朝「1例1休」的修法方向較為可行。</li><li>● 從「工時安排」與「工資成本」兩個面向降低雇主在休息日要求勞工上班的誘因，來實現「周休二日」的目標。</li></ul>

# 📄 有哪些條文將要修正？

## 3 勞動基準法第37條

項目	內容
現行法條	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
修法方向	<b>在未損及勞工休假權益的前提下，將國定假日回歸內政主管機關有關規範辦理，讓休假日達成全國一致的目標。</b>
修法原因	「每周40小時」每年比「雙週84小時」少了104小時，等同多了13日休假，有充分條件調整7日國定假日。

## 4 勞動基準法第86條

**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實施日期。**